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2020年4月28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者低风险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适度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此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运营需求。涉及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用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

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北海绩迅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壹年。

独立董事：熊伟 余明桂 季小琴

2020年4月29日